

澳門體育博彩法律制度及其改進

王長斌*

體育博彩(sports betting)主要是指針對各種球類比賽而進行的博彩活動。在澳門，體育博彩包括兩種形式，一是足球博彩，二是籃球博彩。澳門的足球博彩起始於 1998 年 6 月，當時正值 1998 年世界盃足球賽前夕，是亞洲第一個足球博彩合法化的地方。¹ 澳門的籃球博彩起始於 2000 年 4 月，也是亞洲第一個籃球博彩合法化的地方。² 隨着體育博彩的出現，澳門的體育博彩法律制度產生並發展起來。但是，經過十幾年的實踐，澳門體育博彩法律制度也暴露出一些問題。本文將對澳門體育博彩法律制度的構成、沿革及其內容進行學術梳理，並對其繼續改進提出建議。本文分為四部分。第一部分概述澳門體育博彩法律制度的構成與沿革，第二、三部分分別概述澳門足球博彩與籃球博彩法律制度的主要內容，第四部分分析澳門體育博彩法律制度存在的問題並對其改進提出建議。

一、澳門體育博彩法律制度的構成與沿革

(一) 足球博彩法律制度的構成與沿革

1998 年 6 月 5 日，澳葡政府政務司頒佈了第 49/SAASO/98 號批示，批准澳門彩票有限公司在澳門組織和經營“體育博彩——足球彩票”。這是澳門歷史上首次開放體育博彩。該批示極為簡短，合共 6 條，僅就足球博彩的經營權、組織和經營足球博彩的有效期、應當繳付政府的租金以及無人認領彩金的處理作了規定。

澳門彩票有限公司原為在澳門組織和經營即發博彩(亦稱即時博彩、即開博彩)的專營公司。在澳葡政府與其簽訂的特許合約中，並不包括體育博彩的組織和經營。理論上而言，即發彩票與體育博彩是不同

的博彩形式。即發彩票具有即時性，顧客購買彩票之後，當時打開，即知道是否中獎。即發彩票的彩金一般分為幾個等級，例如一等獎 10 萬元，二等獎 5 萬元，三等獎 3 萬元等。而體育博彩則不具即時性，顧客必須在球賽開始前下注，等比賽結果出來後才知道是否中獎。而且，體育博彩的中獎金額按照博彩公司事先設定的賠率³確定，不分等級。所以，對於體育博彩，理應以不同於即發彩票的法律確定，並由有興趣並符合條件的公司就體育博彩的賭牌進行競投。⁴ 但是，當時的澳葡政府並沒有這樣做，而是認為雖然足球博彩“並未納入八月十七日第 12/87/M 號法律所規定的即時博彩範圍內，但有關的特許合同賦予被特許者組織和經營其它方式的博彩和投注的功能”，所以政府可以應澳門彩票有限公司的申請，直接把足球博彩的經營權批給該公司。⁵ 為了使這一決定符合法律，澳葡政府特意規定：倘若第 49/SAASO/98 號批示有疑點或遺漏，“應參照八月十七日第 12/87/M 號法律所規定的即時博彩經營制度及在澳門地區組織和經營即時博彩的特許合同”。因此，本來是關於即發博彩經營的第 12/87/M 號法律以及澳門彩票有限公司的特許合同，就成為足球博彩的法律淵源之一。

儘管澳葡政府頗為牽強地找到了批准澳門彩票有限公司組織和經營足球博彩的法律依據，但由於即發彩票與體育博彩在技術上的明顯差別，僅依靠《即發彩票的經營》是無法管理足球博彩的。所以，澳葡政府在頒發第 49/SAASO/98 號批示的當天，即頒發了第 138/98/M 號訓令，公佈了《“體育博彩——足球彩票”規章》，就足球博彩的組織和經營作了較詳細的規定。之後，在澳葡政府時期，該規章某些條款為 1999 年 11 月 17 日第 432/99/M 號訓令所修改。澳門回歸祖國後，特區首任行政長官何厚鏞於 2000 年 3 月 31 日發佈第 21/2000 號行政命令，以及於 2005 年

* 澳門理工學院博彩教學暨研究中心副教授

3 月 1 日發佈第 37/2005 號行政長官批示，兩次修改了該規章。

2000 年 6 月 21 日，特區政府發佈了第 77/2000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批准澳門彩票有限公司自 2000 年 6 月 17 日起試行體育博彩——足球彩票的網上投注，並同時發佈了《體育彩票——足球博彩的網上投注規章和條件》。這使澳門足球博彩除了在投注中心投注以及電話投注之外，又多了一種非常重要的投注方式。

(二) 籃球博彩法律制度的構成與沿革

澳門的籃球博彩始於澳門回歸祖國之後。2000 年 4 月 27 日，澳門政府發佈第 62/2000 號行政長官批示，批准澳門彩票有限公司在澳門組織和經營“體育博彩——籃球彩票”。該批示承襲了上述澳葡政府頒佈第 49/SAASO/98 號批示的說法，認為，雖然 8 月 17 日第 12/87/M 號法律的即發彩票概念並沒有涵蓋籃球彩票，然而，根據有關的特許合同規定，被特許人可以組織和經營其他形式的彩票或互相博彩，行政長官據此批准澳門彩票有限公司組織和經營籃球彩票的申請。除此之外，第 62/2000 號行政長官批示也沿襲了第 49/SAASO/98 號批示的內容，就籃球博彩的經營權、組織和經營籃球博彩的有效期、應當繳付政府的租金以及無人認領彩金的處理作了規定。

澳門政府在當天還發佈了第 25/2000 號行政命令，並把《“體育博彩——籃球彩票”規章》作為該行政命令的附件。該規章就投注標的、地點、投注方式、彩金及賠率、違法行為等內容作出了規定。2005 年 5 月 27 日，澳門政府發佈第 20/2005 號行政命令，廢止了第 25/2000 號行政命令，發佈了新的《“體育彩票——籃球博彩”規章》，對 2000 年規章進行了全面的修訂與補充。

2000 年 12 月 5 日，澳門政府發佈第 115/2000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批准網上籃球博彩投注，並將《體育彩票——足球博彩的網上投注規章和條件》延伸適用至籃球博彩的網上投注。

二、足球博彩法律制度的主要內容

澳門政府對足球博彩的規管，主要體現於上述《“體育博彩——足球彩票”規章》(下稱“足球彩票規章”)以及《體育彩票——足球博彩的網上投注規章和條件》(下稱“網上投注規章”)，主要內容有：

(一) 投注範圍

足球博彩所接受的投注是依據下列足球比賽結果：英格蘭和蘇格蘭的甲組比賽，意大利、德國、葡國和西班牙聯賽及各自國家杯賽；世界錦標賽、歐洲錦標賽、歐洲杯賽、洲際杯賽和同類比賽。⁶

承批公司如欲就其他足球比賽開展投注活動，必須獲得政府的批准。足球博彩規章第一條之 c) 項規定：“其它比賽和方式，須聽取博彩監察暨協調司⁷意見，在適當時機宣佈。”這裡沒有規定由誰宣佈，但從該條文的語義，可以合理地推測，應當由博彩監察協調局的上級領導(亦即經濟財政司司長或特區行政長官)宣佈。

(二) 投注途徑

投注者有三種不同的途徑投注足球博彩：

1. 在投注中心投注

專營公司開設投注中心必須事先獲得博彩監察協調局的許可。⁸目前，澳門彩票有限公司共設置 13 個投注中心，其中 12 個在澳門半島，1 個在氹仔。⁹顧客到投注中心辦理投注事宜，接待人員負責辦理投注事項，包括將所有資料(投注的隊伍名稱、投注方式、投注金額、以及澳門彩票有限公司指定的“賠率”)登記在一張由電腦印製的彩票上，並將其交予投注者。已接受投注的電腦登記資料由澳門彩票有限公司儲存，並將有關資料副本交予博彩監察協調局。¹⁰顧客投注和付款在投注中心設置的櫃檯進行。投注中心內必須掛出載有被特許者提供的賠率的佈告板。

2. 電話投注

擁有合法帳戶者可透過電話投注。¹¹按照澳門彩票有限公司現在的做法，顧客可在該公司客戶服務部辦公時間內致電，登記申請博彩投注戶口。一經登記，顧客即獲戶口號碼及個人密碼並可即時使用。¹²但此後顧客必須將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傳真至公司客戶服務部。¹³

3. 網上投注

顧客也可以進入澳門彩票公司的網上投注網頁，用網上投注的方法參與足球博彩。按照該公司現在的做法，顧客需要在網上填妥開戶申請表，獲發戶口號碼以及個人密碼，然後即可開始投注。此後，顧客必須將身份證明文件傳真至公司客戶服務部。¹⁴顧客只能在澳門彩票公司的網上投注網頁進行投注，該公司不接受通過郵件、電子郵件或其他數據傳送的方式所接到的投注。¹⁵網上足球博彩規章要求，澳門彩票有限公司網站應當備有足球博彩項目的法定規章

和網上投注程序以供查閱。此外，還應備有各場賽果以及投注中彩和派彩方式，以供查閱。¹⁶

(三) 投注選項與投注方式

對於足球比賽，顧客可以採取下列投注方式：①單場比賽中，投注比賽勝出之球隊或錦標賽、杯賽、聯賽之勝出者；②投注比賽結果為平局；③兩場比賽中，投注兩場比賽各自勝出之球隊；④投注比賽的確定結果(亦即比賽的最終分數)；⑤同時投注上半場的比賽結果和最後結果；⑥投注比賽中最先入球者，倘被投注之球員沒有參加該場比賽，投注者可取回投注金額。專營公司也可以採用多項投注或單場比賽的其他方式，但必須事先獲得博彩監察協調局的同意。¹⁷

接受投注至開賽為止。比賽開始後，所有投注被視為無效。倘若比賽被延期至 24 小時以外舉行或在 90 分鐘前結束，有關投注被視為無效，而投注者則可領回其投注金額。¹⁸

如果顧客在投注中心投注，則投注者持有的由電腦印製的彩票，作為投注有效的依據。如係電話投注，則投注時，有關投注均經電話錄音登記和投注者口頭確認，以作為投注有效的依據。¹⁹ 如係網上投注，則以螢光幕上顯示“Bet Accepted”(投注已被接受)資訊的方式接受和確認網上投注；澳門彩票有限公司對已經作出的但未經上述方式確認的投注不承擔任何責任；投注一經澳門彩票有限公司通過互聯網電腦系統接受後，不能被取消或更改；澳門彩票有限公司對任何妨礙正確投注的設備或電訊故障不承擔任何責任；任何涉及網上投注的投訴，均須在自有關投注作出日起計 30 日內向澳門彩票有限公司或特許實體提起後方獲受理。澳門彩票有限公司電腦系統所保有的電子記錄，為投注的有效憑證。²⁰

(四) 對投注額和派彩額的限制

網上投注規章第 9 條規定，網上投注，最低投注額為澳門幣或港元 10 元。而對於在投注中心投注或以電話投注，足球彩票規章沒有規定具體的最低投注限額，但該規章第五條規定，每次交易和每次投注方式均須設定最低投注額。²¹ 所有投注必須經專營公司確認；專營公司有權拒絕接受投注。²²

根據 2005 年 3 月 1 日發佈的第 37/2005 號行政長官批示，最高派彩限額為：①單一投注戶口，每日最高派彩金額澳門幣或港幣 500 萬元；②獲接受的每注投注，最高派彩金額澳門幣或港幣 50 萬元。

限定最高派彩金額，目的是為博彩公司降低風

險。澳門的足球博彩，屬於固定賠率投注(fixed odds betting)，而不是互相博彩(Pari-mutuel)。互相博彩是顧客之間的對賭，博彩公司居中抽頭，所以博彩公司的經營風險很低。而固定賠率博彩，則是顧客與博彩公司之間的賭博，儘管博彩公司可以通過調整賠率等手段降低經營風險，但並不能完全消除經營風險。如果顧客的預測比博彩公司的預測準確，而且投入大量資金，博彩公司可能無法應付，甚至有倒閉的危險。所以，限定最高派彩額，一方面可以舒緩博彩公司短期內的資金周轉困難，另一方面也降低了博彩公司的經營風險。

(五) 彩金和賠率

每次開賽前，投注中心必須以適當的方式提早更新和宣佈有關投注可能獲取的彩金和賠率，並將其擺放於容易看見的地方。²³ 網上足球博彩規章僅規定專營公司網站應當備有足球博彩項目的法定規章和網上投注程序，以及各場賽果以及投注中彩和派彩方式，對於彩金和賠率的公佈方式卻沒有特別要求。

無人認領的博彩彩金撥作本地區居民享用的醫療護理和慈善的用途，專營公司必須在本地區政府管理的銀行帳戶或由政府指定機構所管理的銀行帳戶存入有關金額。²⁴

(六) 投注足球博彩的年齡要求

顧客必須年滿 18 歲方可投注和收取彩金。²⁵

(七) 違法行爲

如投注者持有的彩票副本有任何更改或塗抹，則被視為無效。倘投注者為騙取彩金而更改彩票副本，按刑事程序辦理。²⁶ 《不法賭博》(第 8/96/M 號法律)第 11 條規定：“凡以任何方式偽造或塗改彩票、獎券或同類性質的抽獎券，或將之出售或使用，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罰金。”

三、籃球博彩法律制度的主要內容

澳門政府對籃球博彩的規管，集中體現於 2005 年 5 月 27 日發佈的《“體育彩票——籃球博彩”規章》中。關於籃球博彩的網上投注，適用足球博彩網上投注的有關規定。

(一) 投注範圍

顧客可就國際、國家或地區籃球協會或總會舉辦的，並經博彩監察協調局許可的籃球錦標賽或盃賽賽事結果為依據的“體育彩票——籃球博彩”投注。²⁷

(二) 投注選項

投注者可選擇以下投注選項：①標準盤：即預測某場比賽的勝負。②讓分盤：即不僅要預測某場比賽的勝負，而且要預測一支球隊勝過另一支球隊的最低分差，又可分為(1)全場讓分盤；(2)上半場讓分盤；(3)下半場讓分盤。③上/下盤：(1)全場總得分；(2)上半場總得分；(3)下半場總得分；(4)球隊最後得分。博彩公司就兩支球隊的全場總得分、上半場總得分、下半場總得分，或其中一支球隊的最後得分，設定一個分數，超過該分數者為上盤，低於該分數者為下盤。顧客可就上盤或下盤投注。④總得分單/雙數。⑤半/全場：顧客同時就一場球場的半場、全場的勝負投注。⑥勝負分差：顧客就某場球賽的最後勝負球隊和勝負分差投注。⑦錦標賽、競賽或杯賽的優勝球隊。⑧晉級球隊及局數：顧客就哪一支球隊晉級以及多少場比賽之後晉級投注。⑨博彩監察協調局批准的其他投注選項。上述投注選項的執行守則，必須預先由博彩監察協調局核准。²⁸

(三) 投注方式

就上述投注選項，投注者可選擇下列投注方式：①單式投注：投注者在預先指定的籃球比賽中，只選擇其中一個投注選項作投注。②過關投注：投注者在預先指定的籃球比賽中，選擇超過一個投注選項作串連式投注；過關投注可在同一場比賽中以承批公司預設的不同投注選項作配搭，亦可在不同比賽中以相同或不同投注選項作配搭。²⁹

(四) 投注途徑

與足球博彩一樣，投注者可經下列途徑投注：①於公開售票的現金投注中心投注；②使用電話投注；③使用承批公司設於互聯網的正式網站投注。經營電話投注及互聯網投注須獲經濟財政司司長批准，其執行規章須經承批公司提交建議書後，再經博彩監察協調局發表意見，並由經濟財政司司長核准。凡開設現金投注中心，必須事先獲博彩監察協調局批准。³⁰

(五) 各投注單位的最低投注額

以現金方式投注的最低投注金額設為澳門幣或

港幣 50 元，以電話投注的最低投注金額為澳門幣或港幣 20 元，以互聯網投注的最低投注金額為澳門幣或港幣 10 元。以其他貨幣投注，必須事先獲博彩監察協調局批准。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可藉批示更改最低投注金額。³¹

(六) 投注的有效條件

年滿 18 歲者方可投注和領取彩金。³²

一切投注，必須經承批公司的投注系統確認方為有效；承批公司電腦系統所保留的電子紀錄，為接受投注及有關財務活動的有效憑證。³³

上半場及全場賽事接受投注的時間至開賽為止；比賽開始後不接受投注，即使投注，亦視為無效。下半場賽事接受投注的時間自上半場結束起至下半場賽事開賽止；下半場賽事開始後不接受投注，即使投注，亦視為無效。³⁴

(七) 賠率及彩金

承批公司應在投注中心或其正式網站中，以適當方式公佈投注賠率，並列明澳門特別行政區當地日期及時間；投注賠率可於每場賽事開賽前作調整。³⁵

承批公司接受投注並作出登記時的賠率為固定賠率，有關彩金以此固定賠率計算。彩金為勝出投注金額與登記投注時的固定賠率之積；彩金金額包括投注本金在內。³⁶

投注的最高彩金金額：①單一投注戶口，每日為澳門幣或港幣 500 萬元；②獲接受的每注投注為澳門幣或港幣 50 萬元。³⁷

彩金應於比賽結果正式公佈後 30 日內領取，逾期失去領取彩金的權利。³⁸ 無人認領的彩金撥作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享用的醫療救濟和慈善用途，專營公司必須將有關金額存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管理的銀行帳戶內或由其指定的機構所管理的銀行帳戶內。³⁹

(八) 公佈賽果

承批公司必須在彩金領取限期內，以適當方式公佈比賽結果。⁴⁰

四、澳門現行體育博彩法律制度的主要問題及改進建議

(一) 法律規範的形式不統一

澳葡政府時期，體育博彩法律規範的形式均以政

務司訓令的形式出現。澳門回歸祖國之後，不再使用訓令形式。迄今為止，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發佈的關於體育博彩的法律規範，計有行政命令、行政長官批示和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三種形式。但據筆者觀察，三種形式的使用並不統一。例如，澳葡政府於1998年以政務司訓令的形式發佈了《“體育博彩——足球彩票”規章》。2000年3月，澳門特區政府以行政命令的形式修改了該規章的第一條。⁴¹ 2005年3月，特區政府修改了該規章的第5條之七，但這次卻是以行政長官批示的形式修訂的。⁴² 再如，1998年制定的足球彩票規章和2000年制定的籃球彩票規章都僅規定了“在投注中心投注”和“電話投注”兩種途徑，當時並未規定“網上投注”途徑。“網上投注”是後來才開放的。對於這種新的投注途徑，特區政府理應採用與足球彩票規章和籃球彩票規章一致的法律規範形式，也就是行政命令，進行規管。特區政府或者可以修改兩個規章，或者可以同樣級別的法律形式發佈新的規章。但特區政府卻沒有這樣做，而是以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的形式頒佈了網上投注規章。

（二）法律規範的位階過低

在澳門的法律體系中，除了《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之外，位階最高的是立法會的法律，其次是獨立性行政法規和補充性行政法規，再次是行政命令、行政長官批示，最後是司長批示。無論是行政命令、行政長官批示還是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都屬於位階較低的規範。

按照《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第13/2009號法律)的規定，立法會的法律可以設定刑事處罰措施，行政長官的行政法規可以就行政違法行為及其罰款(不能超過澳門幣50萬元)作出規定。⁴³ 而行政命令、行政長官批示和司長批示等位階較低的法律規範都不可以就行政違法行為及其處罰作出規定。如果一個規範性法律文件不能設定行政或刑事處罰措施，則只具有勸說、示範等軟性作用，其執行力是非常令人生疑的。

事實上，澳門迄今為止通過的所有體育博彩法律規範，基本上對於違法行為及其處罰未作規定。澳葡政府時期通過的足球博彩規章第6條提及了違法行為及其處理：“倘投注者為騙取彩金而更改彩票副本，按刑事程序辦理”。但嚴格說來，該條其實不是一項獨立的法律規範，而是一項指示性規範。它只是告訴人們，如果投注者有更改彩票行為，政府將按過去的規定(即《不法賭博》第8/96/M號法律)處理。所以，

該規定只是重申了以往的做法，並沒有創立一項新的懲罰性法律規範，屬於可有可無的條款。2000年頒佈的籃球彩票規章也效仿足球博彩規章，作了類似規定，但2005年修訂該規章的時候，政府似乎意識到在低位階的文件中規定刑事法律的內容並不合適，從而就把這一條刪除了。所以，在整個籃球彩票規章中，沒有關於違法行為及其處罰的規定。

如果說投注者的違法行為還可以借助於其他法律進行處理，而對於承批公司可能有的違法行為，就沒有其他法律可以借助了。目前，關於體育博彩的各項行政命令、行政長官批示和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是特區政府規管體育博彩承批公司的主要法律依據，而這些法律文件完全不含有相應的法律責任承擔或處罰條款。這必然有損於特區政府的管治效能和管治威信。

（三）足球彩票規章多處需要修改

足球彩票規章已有多處不合時宜，需要進行修改。

例如，該規章第一條規定：“足球博彩所接受的投注是依據下列足球比賽結果：英格蘭和蘇格蘭的甲組比賽，意大利、德國、葡國和西班牙聯賽及各自國家杯賽；世界錦標賽、歐洲錦標賽、歐洲杯賽、洲際杯賽和同類比賽。”但實際上，澳門彩票有限公司目前投注的足球比賽，已遠遠超出這個範圍。在澳門彩票有限公司的網站上，可以投注的球賽，除了足球博彩規章提及的以外，還有日本乙組聯賽、瑞典超級聯賽、土耳其超級聯賽、奧地利甲組聯賽、瑞士超級聯賽、芬蘭超級聯賽、阿根廷甲組聯賽、墨西哥超級聯賽附加賽、希臘超級聯賽附加賽、巴西甲組聯賽、美國職業大聯盟聯賽。⁴⁴ 至少在公開的資料中，我們未曾發現主管機構允許此類比賽投注的相關資訊。

又如，澳門彩票有限公司規定的足球投注方式也已大大超越了足球彩票規章第三條規定的投注方式。按照澳門彩票有限公司公佈的《足球投注種類目錄》，投注者可選擇下列投注方式：亞洲讓球盤、標準盤、自選過關、上/下盤(總入球數)、波膽、半全場賽果、全場入球總數、入球單/雙數、首名入球球員、上/下半場入球較多、球隊入球數、最先入球球隊、上半場標準盤、球隊入球比拼、走地盤、中場投注、聯賽冠軍。

（四）未成年人彩金不宜歸彩票公司所有

足球彩票規章和籃球彩票規章均規定，年滿18

歲者方可投注和領取彩金。這意味着，倘若未成年人違法投注，則其已經投下的賭注以及中獎後的彩金將由體育博彩經營公司保留。這個結果將導致博彩公司處於“穩賺不賠”的地位，因為如果未成年人輸了，博彩公司盈利，未成年人贏了，博彩公司可以不付錢，還可以賺取未成年人的投注金額。這種結果將激勵博彩公司鼓勵未成年人參與博彩，至少不會積極採取措施阻止未成年人參與博彩。為了改變這種狀況，可以採取類似於無人認領彩金的處理方式，即將未成年人參與投注的金額及其彩金撥作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享用的醫療救濟和慈善用途。

(五) 檢討體育博彩專營制度

澳門體育博彩仍然採用專營公司經營的形式，筆者認為值得檢討。在發展體育博彩的早期，採用專營制度可能是有道理的。因為澳門的博彩市場本身比較細小，難以負擔兩個以上的體育博彩經營公司。但是，如今已是互聯網時代，體育博彩的顧客事實上來自世界各地，所以市場細小的問題已經不存在了。而且，經營體育博彩的公司事實上是在世界範圍內競爭，所以，給予澳門公司以專營地位是缺乏經濟理性的。澳門既然已經開放互聯網體育博彩投注，就應當趁大多數國家還沒有開放互聯網投注的時候，允許更多的公司經營體育博彩業務，為澳門爭取最大的經濟利益。事實上，澳門曾經嘗試過以非專營的方式批准澳門彩票公司經營籃球博彩，⁴⁵ 但後來不知何故重新改為專營方式。⁴⁶ 筆者認為應予重新考量。

(六) 設立專門儲備金

如前所述，澳門的體育博彩是顧客與博彩公司的對賭，儘管博彩公司有一些手段降低經營風險，但並

不能完全排除經營風險。換言之，博彩公司破產倒閉的可能性是存在的，這在其他國家並不乏其例。1985年，一家在拉斯維加斯經營體育博彩投注的公司倒閉，導致投注者預存於該公司的投注金血本無歸。⁴⁷ 鑒於澳門法律對於經營體育博彩的公司的註冊資本額並無特殊要求(經營幸運博彩的公司的最低資本為2億元澳門幣⁴⁸)，所以如果發生了博彩公司倒閉的情況，顧客即很有可能遭受損失，這對澳門博彩的聲譽無疑將帶來極大打擊。因此，政府應當採取措施防患於未然。筆者建議要求博彩公司建立一種類似於公司公積金的特別儲備金，以應付可能出現的突發狀況。

(七) 考慮制定“體育博彩經營法律制度”

政府應當考慮以立法會法律的形式制定一部“體育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第一，既然對於娛樂場幸運博彩，澳門已經制定了一部《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第 16/2001 號法律)，那麼對於與娛樂場幸運博彩完全不同的體育博彩，政府也應當以同樣的形式對待，以提高政府管理體育博彩的規範性，提高澳門博彩法制建設的總體水準。第二，制定這樣一部法律制度，可以解決現行體育博彩法律制度位階過低的問題。第三，如前所述，現行體育博彩法律制度已有不少地方需要修改，政府可以制定一部法律制度，一攬子解決目前法律存在的問題，並就低位階法律文件不適宜規定的問題(例如對體育博彩承批公司的組織、資本、運作以及體育博彩賭牌的競投等)作出規定。

[本文為澳門理工學院研究項目“澳門博彩法律制度研究”(編號 P220/GTRC/2010)的部分成果。]

註釋：

- ¹ 1998年6月5日，澳門政府以政務司批示的形式(第 49/SAASO/98 號)，批准澳門彩票有限公司經營“體育博彩——足球彩票”。6月8日，該公司即開始接受投注，6月10日，世界盃足球賽揭幕。見劉品良：《澳門博彩業縱橫》，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02年，第243頁。
- ² 2000年4月27日發佈的《第 62/2000 號行政長官批示》授權澳門彩票有限公司經營“體育博彩——籃球彩票”。
- ³ 按照《“體育彩票——籃球博彩”規章》的定義，賠率是指承批公司為不同投注選項預設的彩金計算比率；賠率可由承批公司隨時調整，但在投注被接受時，當時的賠率即自動成為固定賠率。
- ⁴ 按照第 12/87/M 號法律第 4 條的規定，即發彩票經營批給前，須進行公開開投。
- ⁵ 這一解釋頗為牽強。“其他方式的博彩和投注”應當是指與即發彩票性質相同或相似的彩票，例如六合彩或者以搖獎

方式產生中獎號數的泵波拿(Tombola)等，其範圍顯然不能無限擴大。例如，該規定顯然不能被解釋為包括賭場、賽馬、賽狗等博彩方式。

6 《“體育博彩——足球彩票”規章》第1條之a)、b)兩項。

7 今為“博彩監察協調局”，下同。

8 《“體育博彩——足球彩票”規章》第2條之一、二、四。

9 資料來源於澳門彩票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macauslot.com/slot/html/corprofile/openac2.html#bc1>，2011年11月22日。

10 《“體育博彩——足球彩票”規章》第5條之二、三。

11 同上，第2條之三。

12 同上，第5條之四規定，投注者開設一個“電話投注”戶口後，便可透過“電話投注”方式以電話投注。

13 資料來源於澳門彩票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macauslot.com/slot/html/corprofile/openac1.html>，2011年11月22日。

14 同上註。

15 《體育彩票——足球博彩的網上投注規章和條件》第11條。

16 該規章第6條。

17 《“體育博彩——足球彩票”規章》第3條之一、二。

18 同上，第3條之四、五。

19 同上，第5條之四。

20 《體育彩票——足球博彩的網上投注規章和條件》第7、8、12條。

21 澳門彩票有限公司的實際做法是，投注中心之最低投注額為澳門元或港元50元，電話投注之最低投注額為港元20元。見澳門彩票有限公司之“博彩規例”：<https://www.macau-slot.com/ib/static/cn/pdf/betrules.pdf>，2011年11月22日。

22 《“體育博彩——足球彩票”規章》第6條。

23 同上，第4條之一。

24 第49/SAASO/98號批示第5條。

25 《“體育博彩——足球彩票”規章》第5條之一；《體育彩票——足球博彩的網上投注規章和條件》第4條。

26 同上，第6條。

27 同上，第1條。

28 同上，第3條。

29 同上，第4條。

30 同上，第5條。

31 同上，第6條。

32 同上，第7條之一。

33 同上，第7條之二。

34 同上，第7條之三、四。

35 同上，第9條之一。

36 同上，第9條之二、三。

37 同上，第9條之四。

38 同上，第9條之六。

39 2000年4月27日第62/2000行政長官批示。

40 《“體育彩票——籃球博彩”規章》第10條。

41 第21/2001號行政命令。

42 第37/2005號行政長官批示。

43 該法第6條之(五)以及第7條之(六)。

44 2011年5月22日訪問結果。

45 見2006年6月9日《修改澳門地區即發彩票經營批給特許公證合同》第1條之二，載於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網站：http://www.dicj.gov.mo/web/cn/contract/LI_LD/contratoLILD006-A.html，2011年5月22日。

⁴⁶ 見 2009 年 6 月 16 日《修改組織及經營即發彩票及體育彩票——足球及籃球博彩特許公證合同》第 1 條之一，載於博彩監察協調局網站：http://www.dicj.gov.mo/web/cn/contract/LI_LD/contratoLILD009.html，2011 年 5 月 22 日。

⁴⁷ Lionel, Sawyer and Collins (2000). *Nevada Gaming Law* (3rd Edition). Las Vegas: Trace Publications. 174-175.

⁴⁸ 見第 16/2001 號法律第 17 條第一款。